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韓青珊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43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35790A00_ATTCH1.pdf、043579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因應本市水情橙燈燈號減量供水，請學校配合辦理節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331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水情橙燈燈號，每月用水超過1千度之非工業用水戶將減量供水10%；請本市用水大戶學校，即早規劃節水10%之因應作為，以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稽查作業。另請學校依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，調整學校用水方式及加強節水教育宣導，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Default.aspx>)限水措施及注意水情等事宜。
- 三、有關校園節水措施，請學校務必配合落實下列措施：
 - (一)學校校園環境打掃方式，改以拖地取代沖洗，並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調整。
 - (二)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噴水池、澆灌及工程抑制揚塵等用



水，請改採回收水（回收水來源如：雨水儲留、蔬果清洗用水、空調冷凝水、飲水機排放水及水資中心回收水等）。

- (三) 安裝省水水龍頭且維持每分鐘最低出水量0.5公升，以維持防疫及衛生用水量。
- (四) 因夜間減壓供水情形調整，請學校巡檢並留意抽水馬達轉動情形，並檢視校內水錶是否有異常出水量，或注意水費單是否異常增加，請立即查漏維修。
- (五) 暫時減量開放用水設備，請學校依實際情形評估並視水情變化調整。
- (六) 下班及假日期間，校園飲水機全面關閉，並將訊息轉知社區民眾共體時艱。
- (七) 針對用水大戶學校請配合減量用水，包含：加裝節水墊片及對於操場及花園草坪澆灌等，儘可能以回收水替代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「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（含工作項目說明）」各1份，請學校持續落實節水宣導，加強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共同落實節水行動，以穩定枯水期供水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